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11,2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67,827,2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3,246,170.5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34,581,029.4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12,496.2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3,968,533.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1,396.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45.98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45.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0,150.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2,212.12
差异		G=E-F	-2,061.25[注]

[注]差异系截至年末公司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外部发行费用 2,061.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派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359722	500,000,000.0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469288	500,000,000.00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977997	487,540,206.8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8427910504	160,000,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53380794293	374,581,029.44	活期存款
合 计		2,022,121,236.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置换金额为 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派能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396.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245.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245.98	1,245.98	-148,754.02	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GWh 微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	-16,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	-	-34,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45.98	1,245.98	-198,754.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 6,396.76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置换金额是 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孙文军	1997 年	1995 年	1995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1997 年	1995 年	1995 年	2019 年
	潘建武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俊祎	2007 年	2007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利通电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万通智控、利通电子等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万通智控等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复核盈峰环境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万通智控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上海临港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复核浙富控股和杭州高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玖拾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拾伍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 2021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并将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4,485,010.11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2,079,371.0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4,844,53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5,164,493.1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03%。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湖州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派能"）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湖州派能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谈文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匯路 8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州派能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州派能总资产 75,252.94 元，净资产-795,458.32 元，净利润-252,633.68 元。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湖州派能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考虑，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州派能。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的全资子公司湖州派能无实际经营业务，湖州派能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湖州派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韦在胜、翟卫东、何中林、李静、张金柱、谈文对于各项子议案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各项子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江百灵、葛洪义、郑洪河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关联方以公司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主；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关联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因此，交易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26,500.00	100	2,283.29	5,370.20	74.87	2021 年总产出预计较上年增加，且原料单价上涨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00	70	102.92	706.40	73.09	2021 年总产出预计较上年增加，且原料单价上涨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25	-	49.24	1.33	2021 年总产出预计较上年增加，且原料单价上涨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50	-	-	-	该关联方于 2020 年四季度入选公司备格供应商库，2021 年预计开始合作
	小计	31,800.00	-	2,386.21	6,125.84	-	-
向关联人购买软件	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100	-	-	-	-
	小计	300.00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	22	917.39	3,870.26	3.69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关联方销售减少，预计 2021 年逐步正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16	-	
	上海辉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2	46.65	124.87	-	
	小计	40,400.00	-	964.04	3,996.29	-	-
合计	-	72,500.00	-	3,350.25	10,122.13	-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日常采购、销售行为均适用于 2021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7,964.6	5,370.20	由于采购单价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期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84.96	706.4	由于采购单价的持续降低，导致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期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2.48	49.24	公司采购严格按照招投标流程，此关联方未中标，导致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期
	小计	9,292.04	6,125.8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699.12	3,871.42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关联方销售减少
	上海辉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48	124.87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关联方销售减少
	小计	18,141.60	3,996.29	-
合计	-	27,433.64	10,122.1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对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中林
注册资本	41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14
住所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长乐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制造；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NCM）、镍钴铝酸锂（NCA）、钴酸锂及其它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磷酸铁、三元前驱体及其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车用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的回收、循环利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何中林

2、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翟卫东
注册资本	6839.65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8-21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滨海二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隔膜及特种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维护；高分子原料及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3、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建彬
注册资本	26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7-02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禾坪岗新地路 1 号 A 栋厂房 101-301、BCEFGHL 栋厂房整栋、ABC 栋宿舍整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光波导芯片、光无源器件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光分路器、WDM 器件、光纤阵列、光纤光缆组件、精密传感器）；ODN（包含但不限于：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光缆接头盒、光纤配线架、光纤活动连接器、室外机柜）及配套类产品，配线架系列产品，数据中心配套产品、通讯、电子产品结构件的精密加工和制造；机电及自动化产品、光电通信类产品、网络终端产品、基站配套设备、电源配电设备